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業務最新情況 獲頒發「年度綠色項目」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因其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溫室氣體能源產生方面的貢獻及努力獲得認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新中水南京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綠色貸款」)。綠色貸款現時及將會用於支持24個垃圾填埋氣發電項目(「綠色項目」)的發展、收購及升級，預期透過收集及利用甲烷(一種有效的溫室氣體)而產生重大氣候利益。綠色項目總裝機容量為67兆瓦，預計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二百萬噸。

新中水南京運營的綠色項目在「二零二三年財資3A可持續基礎設施大獎」中獲選及頒發「年度綠色項目」(「該獎項」)，該獎項是可持續基礎設施行業中公認的獎勵計劃，旨在表彰亞洲一流的機構和交易。該獎項是對在各自行業中表現卓越的組織的卓越認可，由資產管理委員會的編輯委員會(被視為最資深及共同擁有數十年來評估行業獎項的價值)評定。

\* 僅供識別

本集團致力推動環保，並一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及擴展其新能源業務。為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及參與綠色項目，為環境及社會帶來長期積極影響，符合本公司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此乃本集團成為該備受推崇獎勵計劃的得獎者的突破，亦是對本集團於可持續能源行業的成就的認可。這將增強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